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687 号

致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:0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:0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会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,376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22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0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351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6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由于本次股东会无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本次股东会无现场投票结果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6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1%；反对 1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4%；弃权 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石小琦

_____

刘　皑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11 月 18 日